

(GF—2017—0201)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达州市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四川诚为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达川区桐梁长城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达川区桐梁长城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达州市达川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达川发改固投【2024】0365号。

4.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5.工程内容: 1、小区内配套道路改造 11392 平方米(含管线开挖路面恢复);2、电力改造 10.7 公里,更换节能路灯 5 盏,新增安防、消防配电设施;3、消防管网改造 33.9 公里(管径 DN150/DN100),新增配电外其他消防配套设施雨水管网改造 0.17 公里,污水管网改造 0.11 公里;4、楼梯间修复,新增健身器材和少量绿化等服务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5 年 11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6 年 11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玖拾陆万零壹佰伍拾柒元伍角叁分
(¥19960157.53 元)，最终结算价以达川区审计部门审计结算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贰万柒仟叁佰陆拾柒元玖角捌分
(¥727367.9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万捌仟贰佰柒拾元贰角叁分
(¥28270.23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万玖仟零贰拾叁元捌角伍分
(¥1309023.85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陆拾陆万捌仟壹佰伍拾元肆角壹分
(¥668150.4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1月2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达州市达川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一式八份，正本两份，副本六份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承包人执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发包人：达州市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承包人：四川诚为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511421008821524P

组织机构代码：91511700MA66SAFC15

地 址：达州市达川区达川大道二段 470 号 地 址：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镇南北干道与金南路交叉口金山寺社区安置房 C 幢 2 层 B 段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635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金龙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317 0168 0902 0032 118